

全省召开城市排水防涝工作部署暨增发国债项目调度视频会

做好排水防涝工作 保障城市安全度汛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陈克正报道：5月9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召开城市排水防涝工作部署暨增发国债项目调度视频会。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会议通报了全省排水防涝增发国债项目工作进

展，逐项调度未开工项目存在问题及工作计划，并对2024年汛期排水防涝工作进行再部署。全省各地级以上市排水主管部门参加会议。

入汛以来，全省发生大范围洪涝灾害，汛期形势较为严峻，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偏多。各地主管部门要认清形势，高度重视城市排水防涝相关工

作。进一步增强责任担当，全力推动国债项目高质量建设，做好汛期城市排水防涝各项工作，保障全年城市安全度汛。

会议指出，要力求实效，加快推进排水防涝国债项目建设。各地主管部门要指导协调前期事项办理，确保项目如期开工建设，严管工程质量安全，完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抓

紧推进应急排涝救援基地建设，依法依规支出国债资金。

会议强调，要压实责任，认真做好汛期城市排水防涝工作。各地要层层落实防汛责任，做细做实工作措施，科学研判预报预警信息，排查风险隐患，加强设施维护，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及时报送突发信息。

商品房公摊面积现场公示！

肇庆再出新政增强房地产交易透明度

搭建“两屏、多廊、多点”生态保护格局

清远划定14个海绵城市建设重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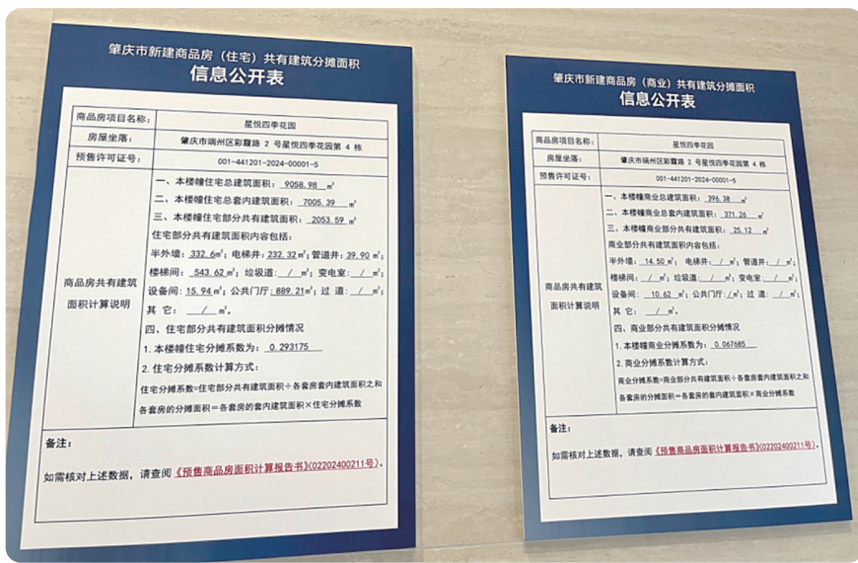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陈欢报道：近日，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清远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以下简称《专项规划》），以海绵城市建设为统领，统筹实施城市防洪排涝设施建设、地下空间建设、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城市蓄水、渗水和涵养水的能力，增强城市防灾能力与水平，筑牢粤北生态屏障。

根据近期建设重点区域选取的原则，《专项规划》在清远市中心城区及英德市、连州市共划定了14个重点区域，总面积190.53平方公里，为近期海绵城市建设重点。其中包括清远市中心城区省职教城、飞水片区、燕湖新城、源潭物流园、百嘉科技园、龙湾工业园、盈富工业园以及银盏旅游片区8个重点区域，英德市旧城区、大站片区滨水组团2个重点区域，连州市城北商住区、老城商住区、城南商住区以及综合服务及商住区4个重点区域。

《专项规划》指出，要搭建清远市“两屏、多廊、多点”的生态保护格局，加强水系保护和低洼地保护。在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方面，《专项规划》将全市海绵城市目标分解至各县（市、区），并分类制定各县（市、区）海绵城市建设策略及指引，以确保海绵城市目标与指标的实现。

《专项规划》计划至2025年，城市建成区5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要求；至2030年，城市建成区8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要求；至2035年，城市建成区85%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按照《专项规划》，清远将结合“三园一城”（广清产业园、广佛（佛冈）产业园、广德（英德）产业园和广清空港现代物流产业新城）、生态园林城市、碧道、防洪排涝工程、口袋公园等建设项目，打造一批海绵城市示范项目，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同时，清远将进一步加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的组织保障、制度保障、技术保障、资金保障及能力建设，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肇庆楼盘销售中心均已张贴信息公开表（图源：肇庆市融媒体中心）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蒋雯菁报道：一直以来，住房公摊面积问题都是广大购房者关注的焦点。近日，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关于规范公开新建商品房共有建筑分摊面积的通知》（下称《通知》），明确要求在肇庆行政区域内销售新建商品

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销售现场显著位置（公告栏等）公示《肇庆市新建商品房共有建筑分摊面积信息公开表》，并在销售现场留存测绘机构出具的楼盘测绘报告备查。

根据肇庆市房地产相关措施要求，目前全市各房企销售商品房已实

行按套内面积计价宣传销售。

记者随机采访了肇庆市端州城区部分楼盘也证实了这一说法，销售中心公示栏均已张贴了《肇庆市新建商品房（住宅）共有建筑分摊面积信息公开表》《肇庆市新建商品房（商业）共有建筑分摊面积信息公开表》，信息公开表将住宅或商业的总建筑面积、总套内建筑面积部分共有建筑面积等信息清晰地展示出来，并配有分摊面积的计算公式供大家参考。

记者从肇庆市住建局了解到，尽管肇庆市并非全国第一个取消公摊“吃螃蟹”的城市，但的确是近年来第一个公开宣传住房按套内面积计价的地级市，同时是目前全国率先实施住房公摊面积信息及计算方式现场公示的城市，也是广东省内唯一实施该做法的城市。

肇庆市住建局房地产业管理科负责人表示，规范公开共有建筑分摊面积信息，旨在让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房时能够更清晰地了解房屋真实情况，包括套内面积和公摊面积的情况，让消费者直观地了解房屋公摊面积与小区公共空间品质是否匹配。

惠州市住建局亮数据回应网络统计——

商品住宅库存去化周期低于30个月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姜兴贵、通讯员罗杰报道：近期有机构统计数据示，截至3月末，惠州商品住宅去化周期为57.9个月，超过相关政策规定的36个月。对此，惠州市住建局在近日作出回应，从惠州市住建局监测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4月末，惠州市商品住宅库存消化周期低于30个月，属于18个月-36个月区间。

4月29日，自然资源部下发《关于做好2024年住宅用地供应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对于库存压力大、去化周期超过36个月的城市，要暂停新增商品住宅用地出让，同时下大力气盘活存量，坚决遏制存量土地不合理增长态势。

近年来，惠州多次优化房地产行业政策措施，多渠道多举措支持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今年4月30日，惠州市住建局联合多部门印发《关于



惠州进一步优化房地产调控政策（图源：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进一步优化我市房地产调控政策的通知》，涉及购房赠送消费券、加大公积金贷款优惠力度、取消住房限售政策、鼓励支持住房“以旧换新”活动等六个方面举措。在2024年5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购买惠州市新建商品住房可获电子消费券，限前10000套，总价值最高1亿元。从结果

来看，房地产新政对促进市场回暖起到积极推动作用，五一期间居民看房量环比上升一倍，楼盘销售稳步回升。预计年内，商品住宅库存去化周期也将持续稳定在30个月以下区间。

记者了解到，“去化周期超过36个月的城市，要暂停新增商品住宅用地出让”的政策并非首次提出。2017年，住建部、国土资源部就发布《关于加强近期住房及用地供应管理和调控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要根据商品住房库存消化周期，适时调整住宅用地供应规模、结构和时序，对消化周期在36个月以上的，应停止供地；36~18个月，要减少供地”。2019年，自然资源部再发通知，提到“调整确定2019年住宅用地供应‘五类’（显著增加、增加、持平、适当减少、减少直至暂停）调控目标”。其中，消化周期在36个月以上的，应停止供地。